

## 附件 2

# 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
### (一) 任务来源

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在发布后，经核对文本，表 3 中“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的总和 $\leq 93.0$ ”应为“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的总和 $\geq 93.0$ ”；表 9 中橄榄油的质量指标 d 的公式应删除绝对值符号；8.4.1.2 中“高根二醇或熊果醇含量”应为“高根二醇和熊果醇含量”；图 A.2 中“ $\geq 25\%$ ”应删除“%”。由于表述错误会导致实施问题，起草组向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以标准修改单的形式对表 3、表 9 和 8.4.1.2 以及图 A.2 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正。

### (二) 主要起草单位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、中欧天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产业开发办公室、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

司、陇南市祥宇油橄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天源油橄榄有限公司、贵州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、湖北鑫榄源油橄榄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# **(三) 主要工作过程**

起草组发现问题后，按要求起草了修改单和编制说明，并报送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。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时启动了 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程序，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国家标准时，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
#### **(一) 编制原则**

本修改单的结构、技术要素和表述规则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与编写》。

#### **(二) 主要修改内容**

1. 将表 3 橄榄油和油橄榄果渣油无甲基甾醇组成中“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的总和 $\leq 93.0$ ”修改为“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的总和 $\geq 93.0$ ”。

2. 将表 9 橄榄油的质量指标中 d 的公式由

$$\left| \Delta E = E_m - \frac{(E_{m-4}) + (E_{m+4})}{2} \right| \text{ 修改为 } \Delta E = E_m - \frac{(E_{m-4}) + (E_{m+4})}{2} \text{。}$$

3. 将 8.4.1.2 中“当蜡含量在 300mg/kg ~ 350mg/kg, 高根二醇或熊果醇含量  $\leq 3.5\%$ ”修改为“当蜡含量在 300mg/kg ~ 350mg/kg, 高根二醇和熊果醇含量  $\leq 3.5\%$ ”。

4. 将附录 A 图 A.2 中“(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)/(菜油甾醇+ $\delta$ -7-豆甾烯醇)  $\geq 25\%$ ”修改为“( $\beta$ -谷甾醇+ $\delta$ -5-燕麦甾烯醇+ $\delta$ -5-23-豆甾二烯醇+赤桐甾醇+谷甾烷醇+ $\delta$ -5-24-豆甾二烯醇)/(菜油甾醇+ $\delta$ -7-豆甾烯醇)  $\geq 25\%$ ”。

三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,技术经济论证,预期的经济效果;

无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;

无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;

无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;

无

七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；

无

八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；

无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；

无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